

# 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14)黄浦执字第 3089 号

申请执行人中国 \*\*\*\*\* 有限公司上海市 \*\* 支行，住所地上海市 \*\*\*\*\*。

负责人周 \*\*，该支行行长。

被执行人周 \*\*，男， \*\* 年 \* 月 \* 日出生，汉族，户籍地 \*\*\*\*\*，现住上海市 \*\*\*\*\*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(2013)黄浦民五(商)初字第 9153 号民事判决书，责令被执行人周 \*\* 向申请执行人中国 \*\*\*\*\* 有限公司上海市 \*\* 支行支付借款本金、利息、案件受理费等共计人民币 3,121,831.35 元及逾期利息，并承担执行费人民币 33,618 元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周 \*\* 名下位于上海市杨浦区国秀路 599 弄 1 号 1303 室的房屋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王伟毅  
审 判 员 徐剑明  
审 判 员 李铭辉  
二〇一五年五月十二日  
书 记 员 陈江溶